



微信扫码防伪
关注微信服务号获取更多服务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拟破产清算事宜所
涉及的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拥有的铝型材一批
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广京评报字 JX[2024]CAY020002 号

广东京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目 录

声明及提示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7
九、评估假设	9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3
评估报告附件	14

声明及提示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基于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描述，是真实的和准确的。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职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十一）对于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佛山市興方通鋁業有限公司管理人擬破產清算事宜所涉及的佛山市
興方通鋁業有限公司擁有的鋁型材一批的價值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廣京評報字 JX[2024]CAY020002 號

重要提示

以下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
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廣東京信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佛山市興方通鋁業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合適的評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佛山市興方通鋁業有限公司管理人擬破產清算事宜所涉及的佛山市興方通鋁業有限公司擁有的鋁型材一批在評估基準日的清算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一、委託人及產權持有人：

（一）委託人：佛山市興方通鋁業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產權持有人：佛山市興方通鋁業有限公司。

二、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本評估報告除提供給委託人使用外，其他的評估報告使用人為與本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之實現相對應的經濟行為密切相關的單位（或個人），具體為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評估報告其他相關使用人。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人確認的機構或個人不能由於得到評估報告而成為評估報告使用人。

三、評估目的：本次評估目的是為佛山市興方通鋁業有限公司管理人擬破產清算事宜所涉及的佛山市興方通鋁業有限公司擁有的鋁型材一批提供清算價值參考。

四、評估對象與範圍：本項目的評估對象為存貨，本次納入評估範圍為佛山市興方通鋁業有限公司擁有的鋁型材一批，具體詳見《評估申報明細表》。

五、價值類型：清算價值。

六、評估基準日：2024 年 1 月 22 日。

七、評估方法：市場法。

八、評估結論及其使用有效期：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評估對象於評估基準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滿足基本前提及假設條件下的清算價值為人民幣叁佰肆拾捌萬玖仟捌佰陸拾捌元整（RMB 3,489,868.00 元），具體情況詳見評估明細表。

本評估結論使用的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內有效，即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有效。

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報告使用人應特別關注資產評估報告中“特別事項說明”所述內容。

